

彰化縣埔鹽鄉地方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鹽鄉圖字第 1000004737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展文化建設，發展各項社會文化事業，倡導正當藝文活動，提升社區藝術文風，並有效管理、運用及維護活動場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埔鹽鄉地方文化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- 第三條 本館以提供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自然人辦理文化社教活動為主，並得為各項講習、訓練或其他活動使用。
- 第四條 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所舉辦之文化藝術、社會活動及各類會議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使用本場地：
- 一 國際文化交流活動。
 - 二 具學術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之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電影、演講等活動。
 - 三 政府機關舉辦之重要集會慶典活動或與其業務有關活動。
 - 四 其他經本所認可之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館提供場地使用時間為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（國定假日及特殊節日除外）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-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館一切器材及設備，應經本所同意，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使用期間如有毀損財物及展示品，申請人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原狀修復。
-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所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，已核准者，立即停止使用，並限制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：
- 一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。
 - 二 有悖於善良風俗、道德倫理及有害於社會公益者。
 - 三 與原核准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四 其活動有損及場所設施者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 - 五 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牟利活動缺乏社教意義者。
 - 六 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或違反本辦法者。

- 第八條 申請人如需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，應在指定之場所設置，非經本所同意，不得在場地及館舍四週擅設牌樓及任意張貼海報宣傳標語。申請人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啓用燈光、音響、吊具等設備，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亦應經本所同意後辦理。
- 第九條 申請人於演出前如需排演或預演，仍須事前辦理申請手續，使用期間佈置及復原工作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非經本所同意不得以漿糊、膠紙（水）、鐵釘、圖釘等物品使用於場地內外之牆面、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，亦不得擅自啓用擴音、錄音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、接電等，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毀，申請人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- 第十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等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妥為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指派專人在現場督導活動之進行及負責協調連絡事項，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、接待、紀錄、錄音等工作事項，申請人應妥善安排適當之工作人員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